

证券代码：874056

证券简称：恒升医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林彬、邓峰、龚巧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林彬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新疆工学院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众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新疆公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办公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理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2020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峰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新疆大学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0 月至

2004年9月，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04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研究所所长、人口研究所所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12月至今，任新疆经济学会秘书长；2009年6月至今，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2025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巧莉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教授；2019年5月至2025年4月，任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新疆九鼎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九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林彬、邓峰、龚巧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姓名	董事会会议次数	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会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到会次数
王林彬	5	5	0	0	否	3
邓峰	5	5	0	0	否	3
龚巧莉	5	5	0	0	否	3

2025 年，独立董事王林彬先生、邓峰先生、龚巧莉女士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林彬、邓峰、龚巧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结合自身在管理、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的管理层及董事会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林彬、邓峰、龚巧莉

2026年4月27日